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新科〔2025〕17号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科技专家智库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新乡市科技专家智库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提升科技决策科学化水平，聚焦职能职责服务全市科技创新发展，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制定了《新乡市科技专家智库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乡市科技专家智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，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完善评审专家的选取和使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，推进新乡市科技专家智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汇集各领域专业人才，服务于新乡市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、论证、评审、验收、评价（以下统称评审）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，是新乡市科技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的总体管理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市科技局委托局属事业单位或第三方开展专家库的日常管理、专家抽取、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包括市科技局机关、局属事业单位和委托开展科技活动的专业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等有关科技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使用专家库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中国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学术风尚和职业道德，能够在工作中遵守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的行为准则。
- (三)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

和职业操守，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。

(四) 具备相关领域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理论知识、国家、省和本市的产业政策。

(五) 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、规律、现状、需求、趋势、动态，了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规则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能够胜任相关科技咨询评审工作。

(六)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（两院院士、国家杰青、中原学者等不受此限）。

第六条 专家分为专业技术类、企业管理类和财务管理类。

(一) 专业技术类专家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执业资格）；

2. 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；

3.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；

4. 创新龙头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、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业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等。

(二) 企业管理类专家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管理类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执业资格）；

2. 省级以上（重点）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高能级科创平台，科技领军企业、

科技型上市公司等科技企业，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具有丰富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财务类专家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熟悉科技经费管理的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、注册会计师；
2. 从事财务有关科研工作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；省属及以上高校、科研院所财务（审计）部门负责人，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；
3. 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科技金融服务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、特邀入库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

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领域专家征集，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专家要求，专家信息是否真实可靠做出承诺确认，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特邀入库

市科技局根据科技管理实际需要，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入库。

（三）交换共享

与省内其他单位共享科技专家资源，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。

第八条 为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，鼓励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、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专家库。

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专家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更新信息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，予以出库：

- (一)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- (二) 在评审等科技活动中违反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三) 因年龄超过 65 岁（两院院士、国家杰青、中原学者等不受此限）、身体状况、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；
- (四) 抽取到的专家连续 5 次未参与评审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的；
- (五) 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。

推荐单位获知专家出现以上情形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市科学技术局。专家库清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。

第三章 专家的选取与使用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管理与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专家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产生。

第十二条 选取专家和使用专家的岗位，必须分离；专家选取过程在纪检监督下进行。

第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应当根据科技活动，合理设定抽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，按 1:1 的比例随机抽取专家。

第十四条 使用专家科室按照专业、领域、回避单位和个人等提出选取条件，现场从专家库中按选取条件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专家，选取专家全程在纪检监察下进行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在收到评审等科技活动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参加评审：

（一）与被评对象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
（二）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项目承担单位人员，与被评对象在过去 3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技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

（三）2 年内与被评单位存在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等；

（四）与被评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被评单位的股权（被评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）等；

（五）其他有可能妨碍专家使用公正性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在评审等科技活动开始前，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。

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；

- (二)个人信息得到保护;
- (三)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劳务报酬;
- (四)根据个人情况,选择是否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;
- (五)自愿退出专家库;
- 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八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,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;
- (二)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主动提出回避;
- (三)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工作纪律和保密等规定,抵制或依法检举评审等科技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;
- (四)接受邀请后,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。在规定的时间内,客观、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,并对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;
- (五)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九条 坚持正面引导与监督约束并重,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,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和良好的学术生态,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专家廉洁自律,坚守诚信底线,自觉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入库、专家抽(选)取、专家回避等环节应当可追溯。

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专家信息审核,对科研失信、违规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